

<<中国服务贸易报告2011>>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服务贸易报告2011>>

13位ISBN编号：9787309094831

10位ISBN编号：7309094832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服务贸易报告2011>>

### 作者简介

李墨丝，法学博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研究所副研究员。

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并获经济学双学位。

2003—2009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先后获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

曾在《国际贸易》、《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多篇，出版专著1部，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并参与撰写了《WTO法律大辞典》等著作。

沈玉良，教授，现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学院院长。

代表性成果：《多边贸易体制与我国经济制度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中国国际加工贸易模式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获上海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类成果二等奖；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我国加工贸易企业生产控制模式研究》，2008年6月—2010年8月，并获第十七届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优秀著作奖二等奖。

## <<中国服务贸易报告2011>>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服务贸易：中国新的增长机会 第一章快速增长的世界服务贸易（1980—2011） 1.1世界服务贸易的总量增长 1.2世界服务贸易结构的快速变化 1.3新兴服务部门服务贸易快速增长的原因 1.4本章小结 第二章中国服务贸易：能否实现超越货物贸易？ 2.1中国服务贸易的总量变化（1998—2011） 2.2中国服务贸易结构 2.3中国服务贸易：靠什么带动？ 2.4本章小结 第二部分视听服务贸易总论 第三章视听服务贸易的内涵和发展规律 3.1视听服务的界定和归类 3.2视听服务贸易的发展环境和运行规律 3.3开展国际视听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 第三部分技术创新背景下的视听服务贸易 第四章新技术时代视听服务发展的新趋势 4.1新技术对视听服务的冲击与革新 4.2传统视听服务：颠覆与挑战 4.3新型视听服务：创新与生发 第五章新技术时代我国视听服务发展的新趋势 5.1我国传统视听服务的创新发展 5.2我国新兴视听服务的发展趋势 第四部分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下的视听服务贸易 第六章wro框架下的视听服务贸易自由化 6.1视听服务贸易提供方式的特点 6.2wT0贸易自由化与视听服务：僵局与困境 6.3视听服务的文化政策措施：保护主义之争 第七章区域层面的视听服务贸易自由化 7.1欧盟的视听政策及文化目标：区域整合的范例 7.2双边贸易协定的视听部门承诺：重要进展与超越 第八章国内层面的视听服务贸易自由化 8.1法国的视听政策与wT0视听市场开放谈判 8.2印度的视听政策与视听服务贸易自由化 第九章我国视听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 9.1我国视听服务市场准入的法律制度 9.2我国视听服务部门的人世承诺及履行 第五部分我国视听服务新一轮对外开放战略 第十章我国视听服务对外开放的基础 10.1我国视听服务的对外开放 10.2进一步适当扩大我国视听服务的对外开放 附录1部分WTO成员在视听服务部门做出的具体承诺 附录2部分WTO成员在视听服务部门提出的最惠国待遇义务豁免 主要参考文献

## &lt;&lt;中国服务贸易报告2011&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哥伦比亚做出了多项保留，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措施。

广播播出许可需要进行经济需求测试，并且只向依据哥伦比亚法律成立的法人颁发。

免费电视受到一系列限制，包括40%的外国股权限制、国产内容配额以及地区、本地电视国有实体的排他经营权。

比较而言，电视订阅的相关制度则不同，它区分了卫星电视和非卫星电视。

例如，哥伦比亚列出了必须遵守的义务的保留：运营商必须承担以无任何额外费用提供相关免费的国家、地区和本地频道的义务；卫星订阅电视提供商必须在其基本节目中传输国家的公共利益频道。

哥伦比亚还对卫星电视以外的订阅电视规定了与免费电视服务同样的国产内容配额，但仅在订阅电视的特许经营商传输的商业广告与原产地不同的情况下才适用。

在任何情况下，有线电视服务提供商在哥伦比亚制作和播出的节目1天当中至少有1小时。

再者，哥伦比亚通过确保订阅电视的某些特许权限制在2011年12月31日以后不再适用，明确提供进一步的自由化。

此外，哥伦比亚还为未来的措施安排了许多保留。

例如，哥伦比亚保留了一项类似于电影院放映配额的权利，即采取任何措施以确保免费电视频道放映一定比例（不超过10%）的国产电影。

它还保留了特别适用于社区电视的配额，并维持了对国产广告播出适用配额（不超过20%）的权利，除非订阅服务将总部设在国外，或者设在节目制作来源于哥伦比亚以外的其他媒体。

智利保留了一系列限制，包括声音/影像传输服务提供商的当地存在要求，以及上述法人的管理人员的国籍要求。

智利保留了本地配额要求（达40%），但是只适用于通过公共电视频道播出的电视节目。

智利还保留了针对数字电信服务的单路卫星广播，包括直接到户电视采取任何措施的权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保留了两项配额，即原产自本国的本地音乐和广播节目以及向国内观众播出的本地肥皂剧，以及有关广播的各种国籍要求。

该国还保留了与播出许可有关的一系列限制，如要求为本地公司。

萨尔瓦多保留了在无线电视和广播中播出的广告的90%的本地内容配额。

和尼加拉瓜一样，萨尔瓦多对于无线广播和电视播出服务许可也有49%的外资股权限制。

摩洛哥保留了对播出广播电视的传输设施以及有线广播电视领域的投资采取任何措施的权利。

这项保留看来不影响此类传输的节目内容的提供，也与卫星电视无关。

摩洛哥还保留了要求在摩洛哥提供订阅服务的有线服务运营商和卫星服务提供商必须在本地设有代表处。

<<中国服务贸易报告2011>>

编辑推荐

《中国服务贸易报告(2011):视听服务贸易专题研究》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服务贸易报告2011>>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